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1)黔01刑更1026号

罪犯龙昌前，男，1984年4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省凌云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8日作出(2017)黔0113刑初32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该犯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；已收缴的赃款人民币318000返还被害人，其余赃款人民币继续追缴，返还被害人；收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共计4206111.34元由收缴机关贵阳市公安局白云分局予以提存，并返还被害人；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(2017)黔01刑终130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1月15日至2028年1月14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白云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作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在服刑期间2018年4月至2018年10月；2018年11月至2019年4月；2019年5月至2019年9月；2019年10月至2020年4月，共计获得四个表扬。

本院认为：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龙昌前减刑八个月(刑期自2017年1月15日至2027年5月14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李	广
审	判	员	何	度
审	判	员	刘	梅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
法	官	助	理	吴	冬	梅
书	记	员		何	家	伟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